

证券代码：833819

证券简称：颖泰生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1号楼）



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 明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方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8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6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9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31
七、中介机构信息.....	34
八、有关声明.....	36

释 义

在本次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颖泰生物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标的公司、福尔有限、山东福尔	指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100%股权
博瑞特	指	烟台博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福尔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福尔国际	指	烟台福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福尔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华邦健康	指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2004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康达律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四川华信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颖泰生物
- (三) 证券代码：833819
-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1号楼
- (五)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1号楼
- (六) 联系电话：010-82819954
- (七) 法定代表人：蒋康伟
- (八) 董事会秘书：刘晓亮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丰富和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及服务核心竞争力，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福尔有限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福尔有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尔有限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芳香族化合物，包括氯化物和氟化物中间体两大系列，下游客户主要用于农药中间体的合成，部分用于医药和染料的合成，可用于生产二氯喹啉酸、联苯菊酯、除虫脲、F500、氟硅唑和粉唑醇等，与巴斯夫集团建立长期且良好的合作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农化行业的上下游资源，实现规模成本效益，并有效丰富现有产品线，同时涉足高分子新型材料领域，利用自身的资金实力和技术优势，为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福尔有限100%股

权。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为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向华邦健康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06,000,000股。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代码为：002004。华邦健康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84326D）。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华邦健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84326D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
法定代表人	张松山
注册资本	203,487.768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精细化工、生物化学、试剂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药品研究，新型农药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香精、分析仪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3月11日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1,000.00万股，占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67.78%；华邦健康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097.00万股，占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6.77%。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近期股票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确定，即每股发行价格为5.80元人民币。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金额

本公司拟向华邦健康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0,6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不募集资金。

（五）发行价格调整方法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华邦健康已出具承诺：本次颖泰生物向其发行的股票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分四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比例分别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取得甲方股份的25%、25%、25%、25%，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发行完成期满一年、两年、三年和四年。

（七）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对象全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募集及使用。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颖泰生物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的议案》；

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一）山东福尔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龙口市徐福镇儒林庄村

主要办公地点：龙口市徐福镇儒林庄村

法定代表人：苗海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22,6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2,60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1694562495

经营范围：化工中间体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除外）；化工中间体的技术开发、技术及工艺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

口、代理进出口。（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尔有限100%股权，张松山为福尔有限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两年股权变动情况

（1）截至2013年12月13日，福尔有限股权结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福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俊田	5,143.92	53.58
2	田深春	1,217.15	12.68
3	西藏汇邦旅业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2.50
4	孙丽娟	679.46	7.08
5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00.00	6.25
6	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12
7	张加河	284.44	2.96
8	周会艳	77.40	0.81
9	徐洪来	53.60	0.56
10	高永明	44.03	0.46
	合 计	9,600.0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福尔有限实际控制人为于俊田。

（2）2014年4月，股权转让

2014年4月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向于俊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54号），核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2014年4月8日，经福尔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于俊田、田深春、孙丽娟等十

名股东向华邦健康转让合计所持福尔有限100%股权相关事宜，并同意就上述事宜变更公司形式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4月14日，福尔有限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尔有限变更为有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福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9,600	100.00%
合计		9,600	100.00%

（3）2014年10月，增资

2014年10月8日，根据《山东福尔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9,600万元增资至22,600万元，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

2014年10月14日，福尔有限取得了龙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2,600	100.00%
合计		22,600	100.00%

最近两年，福尔有限的实际控制人由于俊田变更为张松山。

3、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福尔有限股东出资协议、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安排。

4、原高管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尔有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原高管继续留任。

（三）股权权属情况

福尔有限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华邦健康为福尔有限唯一股东，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截止本方案签署之日, 福尔有限拥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证照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名称	持有单位	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福尔有限	鲁 WH 安许证字 [2015]060166 号	2015. 07. 30-2018. 07. 29	危险化学品生产

2、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名称	持有单位	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福尔有限	370612241	2015. 6. 17	三年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博瑞特	370612037	2015. 9. 22	三年

3、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序号	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品种类别	生产品种、产量	主要流向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鲁 3S370611060033	2014. 9. 30-2017. 9. 29	第三类	盐酸、7200吨/年	山东省

4、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

序号	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主要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浓度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去向
1	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	烟环排（气）字008号（龙口市）	2016. 07. 26	二氧化氯	92mg/m ³	163. 83 吨	排空
				氮氧化物	158mg/ m ³	165 吨	
2	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	烟环排（水）字009号（龙口市）	2016. 07. 26	COD	45mg/1	16 吨	城市污水管网
				氨氮	8mg/1	2. 5 吨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尔有限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8,794,032.21	113,211,202.01	87.90%
机器设备	559,603,575.77	331,927,818.01	59.31%
运输设备	5,831,776.37	3,176,349.06	54.47%
其他设备	1,244,541.10	556,218.16	44.69%
合计	695,473,925.45	448,871,587.24	64.54%

2) 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尔有限共有 2 项房屋所有权，共包括 26 项房屋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 58,965.91 平方米，2 项房屋所有权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用途
1	龙房权证徐福字第 CZ2014100019 号	龙口市徐福街 道儒林庄村	29,442.85	自建	厂房
2	龙房权证徐福字第 CZ2015030009 号	龙口市徐福街 道儒林庄村	29,523.06	自建	厂房

注：上述房产均已抵押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此外，福尔股份另有剩余 18 项房屋建筑物暂未取得房屋权证。建筑面积合计 18,93.01 平方米，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均已办理土地权属证。

（2）无形资产

福尔有限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尔有限共有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233,265.6 平方米，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1	龙国用 2014 第 0428 号	龙口市徐福街道 儒林庄村	149,119	出让
2	龙国用 2014 第 0432 号	徐福管曲	20,785.6	出让
3	龙国用 2014 第 0431 号	徐福管曲	20,000	出让
4	龙国用 2014 第 0429 号	龙口市徐福街道 唐家村	25,714	出让
5	龙国用 2014 第 0430 号	龙口市徐福街道 儒林庄	17,647	出让

注：上述土地均已抵押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除此之外，福尔有限另有 1 宗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2) 商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尔有限及其子公司持有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有效期至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	1492086		2020/12/20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	8065780		2021/3/13	第 1 类	原始取得
3	10313398		2023/2/20	第 1 类	原始取得
4	7179829		2020/8/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5	7179816		2020/8/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6	7179862		2020/8/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7	7179858		2020/8/1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8	5036318		2019/5/2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9	7179866		2021/8/2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3) 专利技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尔有限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专利技术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1	福尔有限	ZL201010154045.6	发明	2,4-二氯甲苯的制备方法	2013.07.24
2	福尔有限	ZL201010154152.9	发明	2,6-二氯甲苯的制备方法	2013.09.18
3	福尔有限	ZL201010154353.9	发明	氟苯的制备方法	2013.07.24
4	福尔有限	ZL201210309120.0	发明	4-氯 2-氟甲苯的制备方法	2015.1.21
5	福尔有限	ZL201210309126.8	发明	对氟甲苯的制备方法	2015.5.20
6	福尔有限	ZL201210307906.9	发明	邻氟甲苯的制备方法	2015.1.21
7	福尔有限	ZL201210308373.6	发明	间氟甲苯的制备方法	2015.1.21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日，福尔有限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福尔有限负债总额为 666,749,439.9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138,360,000.00	20.75%
应付票据	17,056,041.70	2.56%
应付账款	25,142,490.12	3.77%
预收款项	2,317,111.96	0.35%
应付职工薪酬	5,432,610.15	0.81%
应交税费	7,586,229.01	1.14%
应付利息	354,438.89	0.05%
其他应付款	348,329,618.74	5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660,000.00	13.00%
流动负债合计	631,238,540.57	94.67%
长期借款	30,800,000.00	4.62%
递延收益	4,710,899.41	0.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10,899.41	5.33%
负债合计	666,749,439.98	100.00%

（六）福尔有限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福尔有限 201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6）019-03 号”《审计报告》，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福尔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尔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5,823.00
非流动资产	79,218.71
资产总计	135,041.71
流动负债	63,123.85
负债合计	66,674.94
所有者权益	68,366.7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7,947.24
营业成本	49,089.03
利润总额	9,898.28
净利润	8,718.17

（七）股权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华邦健康持有的福尔有限100%股权。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山东福尔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山东福尔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2018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福尔有限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19,480.00万元。

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分析，详见“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

讨论与分析”。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评估机构独立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卓信大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卓信大华独立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其项目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1、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2、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标的资产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考虑山东福尔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化工中间体技术开发、加工、销售。自1994年成立至评估基准日已持续经营20多年，目前企业已进入相对稳定发展阶段，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可以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同时考虑本次

评估获取的评估资料较充分，故本次评估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化工中间体技术开发、加工、销售行业，该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具备选取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的条件，故本次评估项目适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

综上，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山东福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是适当的。

4、主要参数的合理性

(1) 收益法主要参数的选择及合理性

1) 收益法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基本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E = B - D$$

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I + C$

式中：

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2) 收益法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测期，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5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假设第6年以后各年与第5年持平。

3) 未来收益预测

①模型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利息费用} \times (1 - \text{税率})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净增加}$$

$$\text{预测期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营业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 \text{所得税}$$

确定预测期净利润时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适当的调整，对被评估单位的经济效益状况与其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必要的分析。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历史经营业绩的分析，山东福尔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化工中间体的销售等。本次评估分别对主要业务的经营指标及其历史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综合考虑了评估基准日后各种因素对该项指标变动的影响，根据本项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认为评估基准日后企业在未来5年内

应进入相对稳定发展状态，设定收益期为5年，故对未来5年的收益额通过逐年预测企业的收入、成本、费用等项目进行详细预测，对未来5年之后收益额的预测根据行业发展变化趋势，在未来第5年收益预测的结果基础上，采用简化的增长趋势法进行预测。

② 营业收入预测

山东福尔目前主要收入构成为化工中间体生产、销售等，销售业务作为山东福尔有限公司当前的核心主业板块。

本次评估从化工行业发展前景、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山东福尔有限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历史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预测。

③ 营业成本预测

根据企业产品生产的特点及企业盈利预测资料，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规划、企业历史年度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及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比率进行预测。山东福尔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生产精细化工材料等对应成本，本次预测根据山东福尔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变化情况、发展阶段等因素，认为公司历史年度平均毛利率可以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在未来年度预测时依据销售毛利率进行预测。

基于上述分析对预测期各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预测。

④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山东福尔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水利基金等，其中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水利基金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增值税税率为17%，城建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为5%、水利基金为1%。通过对山东福尔有限公司历史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分析，并同时考虑历史年度各税金缴费占比，进而得出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据。

⑤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预测

根据企业盈利预测资料，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规划、企业历史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构成比例、变动趋势及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对未来的期间费用进行预测。

⑥ 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企业盈利预测资料，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历史年度财务费用的构成，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以及少量手续费支出等构成。考虑到本次评估预测的是企业自由现金流，因此，本次评估未对相关利息支出预测。

⑦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据企业盈利预测资料，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历史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主要为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但历史年度均未实际发生坏账，因此，本次评估不对其进行预测。

⑧ 所得税预测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在截至基准日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假设永续年度山东福尔有限公司可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预测期各年所得税费用进行预测。

⑨ 折旧与摊销预测

根据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依据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及账面价值、历史年度综合折旧率、摊销期以及未来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额进行预测。

⑩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正常更新投资。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企业在维持现有规模的前提下进行预测。

⑪ 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

企业追加营运资金是指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是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因此，本次评估计算营运资金时，主要采用应收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进行计算。营运资

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根据企业盈利预测资料，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规划，通过对企业历史资产与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企业每年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4) 折现率的确定

①折现率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R = R_e \times W_e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付息负债资本成本；

W_e ：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_d ：付息负债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T ：适用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R_f ：无风险收益率

ERP ： $R_m - R_f$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

β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其中：目标资本结构（ W_d/W_e ）参考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

②各项参数的选取过程

A.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安全收益率又被称为无风险收益率、安全利率，是指在当前市场状态下投资者应获得的最低收益率。在我国，国债是一种比较安全的投资，因此国债收益率可视为投资方案中最稳妥，也是最低的收益率，即安全收益率。本次评估，评估人员参考和讯网发布的债券相关资料，无风险报酬率选取剩余年限在10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即无风险报酬率为4.11%。

B.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的确定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market risk premium）。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由于目前国内A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发生变化，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存在非流通股），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包含有较多的异常因素，不具有可信度，整体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较难确定。在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金融学家Aswath Damodaran所统计的各国家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作为参考。根据Aswath Damodaran的统计结构，综合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为7.15%。

C. 风险系数 β 值的确定

β 值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通过Wind证券资讯终端系统，查取可比上市公司的评估基准日有财务杠杆的 β 值、带息债务与权益资本比值，并求取平均数、企业所得税率为15%，换算为无财务杠杆的 β 值，取其算术平均值为0.8284，将此还原为被评估单位有财务杠杆 β 值为0.9604。

D. 公司特定风险的确定

公司特定风险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生产要素供给条件变化以及同类企业间的竞争，资金融通、资金周转等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

对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带来的影响。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而评估参数选取的可比公司是上市公司，故需通过特定风险系数调整。综合考虑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流动性等，确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系数为1.00%。

E. 权益资本成本折现率的确定

将选取的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代入折现率估算公式计算得出折现率并取整为11.98%。

F.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率的确定

经Wind资讯查询，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债务与股权价值比为0.1578则根据公式

$$R = R_e \times W_e + R_d \times (T) \times W_d$$
$$= 10.67\%$$

综上所述，收益法各项参数选取是合理的。

(2) 市场法主要参数的选择及合理性

1) 比较因素与资本市场的选取

①比较因素的选取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转让股权，选取带ROE/COE指标为伴随变量的市净率(PB)作为比较参数。

可比公司资本市场的选取

国内证券市场上化工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因而评估师选取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本次评估可比公司选自国内证券市场，是基于市场有效性假设。

市场有效性假设具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关于市场条件的假设，即交易成本为零、市场未被分割、投资者无法战胜市场；二是关于市场参与行为的假设，即投资者是理性的，其分析未来变量的信息基于实际发生的事实根据，投资者据此做出理性选择，进而得出合理的证券市场价值判断。

国内证券市场与评估对象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多，市场交易活跃，交易价格对各种信息作出有效反应，因而本次评估假设所选取可比公司的资本市场是有效的。

2) 可比公司样本的选取

①可比公司

截止基准日，国内证券交易所市场化工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评估师考虑山东福尔有限公司经营时间较长，经营业绩和规模相对比较稳定，因此本次评估选取可比公司时剔除ST、上市时间不足2年的可比公司，经筛选后与山东福尔主营业务接近的64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参数选择和定义

A. 估值模型

评估对象股权价值 = 评估对象总股本 × 评估对象PB × 评估对象每股账面净资产

式中：

$$\text{评估对象PB} = \text{可比公司PB} \times \frac{\text{评估对象ROE/COE}}{\text{可比公司ROE/COE}}$$

ROE为净资产收益率，COE即股权成本。

B. 参数定义

评估师收集了可比公司的市场数据及财务指标，为尽可能消除短期市场波动对股价的影响，评估师首先将股票价格进行了调整，对纳入备选样本库的股票，收集并计算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各公司交易平均股价。

Beta系数取基准日前3年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率计算得出；

因不同公司风险不同，本次评估按可比公司不同BETA值计算其相应的股权成本：

股权成本(COE) = 无风险报酬率 + 市场风险溢价 × Beta系数 + 个别风险系数

基准日我国证券交易市场10年以上国债到期收益率为4.11%，市场风险溢价为7.15%，取各上市公司个别风险系数为1%，各上市公司股权资本率COE根据无风险利率以及各自BETA值计算得出。

净资产收益率（ROE）=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平均净资产

通过计算，得出各可比公司有关数据。

3) 流通性折扣率的确定

根据赵强《股权缺少流通性减值折扣研究》论述，近年来中国上市公司完成了大范围的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方式是持有上市公司非流通股（或称法人股）的股东通过支付给流通股股东股权对价“换取”流通股股东同意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可以在一定时期之后解除流通限制，成为可流通股。

通过上述介绍可以看出股权分置改革的核心就是非流通股东通过支付对价来换取自身的股权可以流通。因此可以通过分析估算非流通股东由不可流通到流通需要支付的对价成本来估算缺少流通的折扣率。进一步分析国内股权分置改革的实质，我们还可以看到，上市公司非流通股为了获得自身股票的可流通，需要通过两个步骤来完成：首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一定数额的对价，以取得自身股权在未来一个限制期限后可以流通；其次非流通股东股权支付一定的对价后获得的是在一个限制期限后开始流通，这个流通性需要在一定时期后才可以实施，因此从其流通性上分析，限制流通与全流通性之间仍然存在差异，因此两者之间还应该存在一个缺少流通性的折扣问题。

完全流通股与存在一定期限限制流通股相比两者之间差异仅为一个可流通的时间限制，如果限制流通股股东在持有限制流通股股权的同时还拥有一个与限制期限长度相同的股票卖期权（Put-Option）并且限制期期满后执行价格X与现实股票转让价格一致，则可以认为上述持有限制流通股加一个期权的效果与持有现实完全流通的股权的效果是相当的，因此我们可以理解，限制流通股实际上相当于股东放弃了一个卖期权，因此该卖期权价值代表限制流通股价值与完全流通股价值之间的差异。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通过估算一个时间长度与限制股权限制期相同，并

且期满后执行价格与现实股价相同的卖期权的价值来估算由现实完全流通到存在一定期限限制流通股之间的价值差异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我们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计算上述卖期权。卖期权P：

$$P = FV(X) \times e^{-rT} \times N(-d_2) - S \times e^{-\gamma T} \times N(-d_1)$$

式中：X：为期权执行价；

PV (X)：现值函数，PV (X)即为执行价的现值；

S：现实股权价格；

r：连续复利计算的无风险收益率（采用周复利收益率）；

T：期权限制时间（采用按周计算）；

γ ：连续复利计算的股息率（采用周复利收益率）；

N：标准正态密度函数；

d1, d2：Black-Scholes模型的两个参数。

其中：

$$d_1 = \frac{\ln\left(\frac{S}{PV(X)}\right) + \left(r + \frac{\sigma^2}{2}\right)T}{\sigma\sqrt{T}}, \quad d_2 = d_1 - \sigma\sqrt{T}$$

X：为期权执行价；

PV (X)：现值函数，PV (X)即为执行价的现值；

S：现实股权价格；

r：连续复利计算的无风险收益率（本次计算采用周复利收益率）；

T：期权限制时间（本次评估采用按周计算）；

σ ：股票波动率。

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结果如下表所示：

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计算表
(2014年按行业)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缺少流通折扣率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1	采掘业	9	20.18	29	41.90	51.8%
2	传播与文化产业	17	34.85	14	48.80	28.6%
3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	18.47	55	25.48	27.5%
4	电子	19	23.81	135	45.92	48.2%
5	房地产业	21	13.53	61	27.99	51.6%
6	纺织、服装、皮毛	8	23.25	28	37.75	38.4%
7	机械、设备、仪表	90	25.95	135	45.10	42.5%
8	建筑业	15	18.92	40	27.50	31.2%
9	交通运输、仓储业	12	16.06	42	30.64	47.6%
10	金融、保险业	50	19.68	31	29.00	32.1%
11	金属、非金属	28	23.81	74	41.68	42.9%
12	农、林、牧、渔业	8	37.04	9	55.01	32.7%
13	批发和零售贸易	54	17.25	59	36.78	53.1%
14	社会服务业	60	27.03	36	43.18	37.4%
15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8	18.34	99	38.89	52.8%
16	食品、饮料	8	18.33	45	42.16	56.5%
17	信息技术业	89	34.85	47	61.18	43.0%
18	医药、生物制品	30	28.53	73	42.16	32.3%
19	造纸、印刷	6	17.48	10	35.89	51.3%
20	合计/平均值	571	23.02	1022	39.84	42.2%

原始数据来源：Wind资讯、CVSource

结合上述对流动性折扣的实证研究结果，最终根据全行业平均值确定缺少流通性折扣率为52.80%。

综上所述，市场法主要参数的选取是合理的。

5、未来预测收益的谨慎性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山东福尔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 67,509.79 万元，评估价值 119,480.00 万元。评估增值 51,970.21 万元，增值率 76.98%。

上述评估结果是基于适当的评估方法、市场惯用的评估模型、合理的评估参数以及合理的评估假设实现的情况下得出的，我们认为基于上述前提下预测的未来收益是合理的谨慎的。

5、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山东福尔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67,509.79 万元，评估价值 119,480.00 万元。评估增值 51,970.21 万元，增值率 76.98%。

(2) 市场法评估结果

通过市场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山东福尔有限

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价值67,509.79万元，评估价值172,500.00万元，评估增值104,990.21万元，增值率156.00%。

（3）评估结果的分析选取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119,480.00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172,500.00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53,020.00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加44.38%。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技术优势、成本优势、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盈利能力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评估结果反映了现行公开市场价值，评估思路是参照现行公开市场价值模拟估算评估对象价值，所考虑的流动性因素是根据公开市场历史数据分析、判断的结果，且中国证券市场波动较大，受政策、资金等因素影响较大，估值结果有一定偏差。

综上所述，考虑到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且相关委托方更看重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者对评估结论作出合理的判断。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同时，资产评估机构卓信大华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价值合理公允。

（三）定价合理性

山东福尔100%股权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卓信大华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基础。评估机构评估工作，完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评估工作独立。评估程序、重要参数指标、及评估结论的选取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此外，依据山东福尔未来盈利预测情况，在公司与山东福尔股东的股权资产交易方案上，设置了业绩补偿安排，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

综上，股权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减少与控股股东华邦健康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1、标的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福尔有限、颖泰生物的期末总资产、净资产及成交价格占颖泰生物相应期末总资产、净资产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 目	福尔有限	颖泰生物	占比
总资产（元）	1,350,417,057.29	8,758,899,364.12	15.42%
净资产（元）	683,667,617.31	2,923,197,190.85	23.39%
成交价格（元）	1,194,800,000.00	-	13.64%（注）

注：占比为成交价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上述“标的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公司收购福尔有限全部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标的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

截至本方案签署之日，福尔有限不存在到期未偿债务，无诉讼及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后，福尔有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负债将相应增加，但是对公司偿债能力无显著不利影响。

3、标的资产注入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减少与控股股东华邦健康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后，其它股东的持股比例下降。但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收购完成后，公司与福尔有限将进行资源整合并加强业务协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经营的市场环境一方面受到国家行业政策、居民消费水平、周期性波动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还受到市场竞争、市场供求关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严重恶化，可能存在福尔有限未来实际盈利情况未达到预计水平的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与华邦健康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4月20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拟采用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所持有福尔有限 100%股权。

(2.1)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以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拥有福尔有限 100%股权，乙方同意以前述方式将标的资产出售予甲方。

(2.2) 本次甲方购买标的资产向乙方支付对价的方式为股份支付，即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乙方发行股票 206,000,000 股，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向乙方发行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3.1)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3.2)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3.3) 乙方董事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生效条件外，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邦健康、张松山分别承诺：本次甲方向其发行的股票自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分四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比例分别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取得甲方股份的 25%、25%、25%、25%，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发行完成期满一年、两年、三年和四年。

6、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不涉及估值调整的约定。

7、违约责任条款：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或其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7.2) 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8、标的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8.1) 双方同意，依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 2018 号)所确定的评估值作为本次甲方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即本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119,480.00 万元。

(8.2) 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近期股票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即每股 5.80 元人民币。

9、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及时协同甲方完成办理资产交割手续（即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和/或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在完成前述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后，甲方应负责及时到股份登记机构将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份办理至乙方名下，乙方应为之提供必要的帮助。

10、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的损益为过渡期损益，在此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甲方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1、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福尔有限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次收购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六）公司与华邦健康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业绩目标

乙方在对目标公司现状和发展趋势进行充分研判的基础上，提出目标公司的业绩目标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业绩目标”）分别为 8,500 万元、9,210 万元及 9,660 万元（以下统称“承诺净利润数”）。

2、补偿条件

本协议双方同意，若购买资产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乙方将就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对甲方进行足额补偿。

3、补偿方式

甲方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乙方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小于净利润承诺数的情况以及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承诺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关现金补偿。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2060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海安

项目小组成员：李文松、龚婧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付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项目律师：康晓阳、张狄柠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住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

联系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项目会计师：秦茂、赵勇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梅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北三街 6 号轻苑大厦 1205 室

联系电话：010-68985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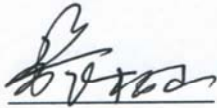
传真：010-68986632

项目资产评估师：刘春茹、高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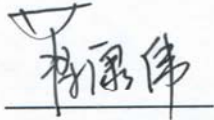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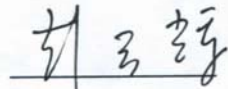
张松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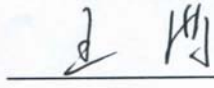
蒋康伟



王 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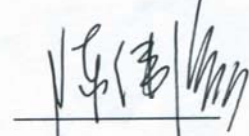


彭云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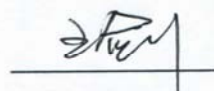


王 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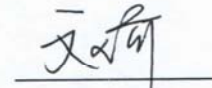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陈伟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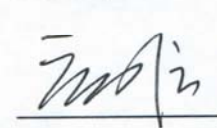


王 剑



文 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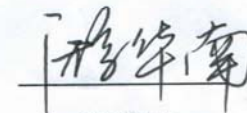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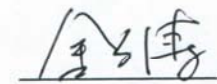
乔 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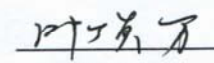
陈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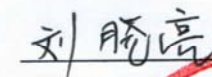
游华南



金文涛



叶顶万



刘晓亮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

